

陳尙勝教授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講演「明清兩朝海洋政策之比較」活動紀要

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助理 吳佩瑾 倪孟安 採訪整理

陳尙勝教授任職於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、博士生導師，長期研究中韓關係、近世中國海洋史、海洋政策等面向，今年受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系聘來台灣客座，並受邀進行多場講演。

11月10日應中研院人社中心「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」計畫之邀，以「明清兩朝海洋政策之比較」為題進行講演。由朱德蘭教授主持，張存武、劉石吉、張彬村、劉序楓等教授到場與談，並吸引了中央、東吳等院校研究生多人到場聆聽。

本場講演以陳教授的〈明清王朝 (1368-1840) 海洋政策之比較——以海外貿易政策為中心〉文章做討論，首先回顧了中國大陸對海洋史與海洋貿易的研究，他認為傳統觀點對中國海洋史的認知有重新檢視的必要，應將海洋政策區分為「官方貿易政策」、「民間貿易政策」、「關稅政策」等三項進行切入研究。舉例來說，熟於明代對外關係的中國社科院的萬明教授認為「政策總體發展發向而言，明代海外政策是開放的，而清代是封閉的」，而明清的海禁政策也有差別，清初的海禁與遷海政策造成對外貿易的停滯，「可以說是延誤了中國的發展」。¹但陳教授研究指出，明代官方對外貿易只有鄭和的外交使團兼理貿易的實例，主要著眼在政治影響，反不若清代出海辦銅的有利於國計民生；且明代的海禁政策若就施行的時間來說遠較清代來的長，一直持續到穆宗隆慶元年 (1567) 才部份解除（僅開放月港的張、泉兩府商民，並禁止對日貿易），佔明國祚的 72%，反觀清朝僅初葉禁海四十年，隨即開放江、浙、閩、粵四省商民海外貿易，約佔國祚的 25%，如此封閉與開放的程度，孰輕孰重，一目了然。故就民間貿易的角度來說，雖然明、清兩朝的海禁管理措施相近，但清代對華裔海外貿易的態度較前朝務實開放的多，對外國商民來華貿易的政策也更為積極。

其次在明清兩朝關稅政策面，陳教授認為清季海關無論徵稅的稅率與辦法，都較前朝來的高與複雜，且除船鈔、貨稅外，另有規銀陋費負擔，勢必加重中外海商成本，不利貿易發展。但若就關稅則例觀之，清代顯然較明朝更加重視關稅的利益。如此在海洋政策性質上，雖清承明制，但清代則注重海外貿易的經濟利益，而明代則注重官方的貿易，且此貿易帶有朝貢的政治性意圖。

陳教授講演最後回顧批評了傳統明清對外貿易評價「崇明抑清」的傾向，認為這種判斷一方面是受到鴉片戰爭失敗的影響，另一方面則受到馬列主義教條與

¹ 萬明，《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：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》（北京：社會學文獻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380、381、470。

通識誤解的約束。²不過整體來說明清的海洋政策仍帶有一定的閉關性，基本上仍以消極防堵、隔離等限制處理複雜的海洋事務，在對待華商與外商的管理措施上也有差別，諸如清代限制民間船型、桅杆，但外商的船形卻沒有管制、面對外商的商欠或司法問題，也缺乏有效的對應，基本上自我限制了本國商人向外發展的可能，而他認為這種對本國商人根本性的抑制，可能也是近代中國落後的原因之一。

討論中，張彬村教授肯定陳教授長期對明清海洋史研究的努力，也認為明清海洋政策相襲相似，而清朝較為務實，但他認為政策的開放與否與近、現代化的關係不見得能劃上等號，比如印度與鄂圖曼帝國，都很開放，但也未能有造成經濟帶動社會的進步，所以整體而言，歐洲的現代化可能只是一個特例，因此若要探詢近代中國落後的原因，可能更多的層面在中國內部的問題，而不再國際貿易的政策上。此外張教授提出清聖祖開放四港海上貿易，主要是為防範閩人與施琅的壟斷而為之，並不一定是開明的態度。張存武教授回應了歐西十七、十八世紀《航海條例》的話語霸權及其指責清政府的虛偽性；劉序楓教授則提出明清對於進出海的管理及貿易條令，與現今的法制相距不遠，當然程度上有差別，但本質上相似，因此明清距離我們現代，其實也不是那樣遙遠。

² 《馬克思恩格斯選輯》第二卷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72），頁 2、6-7。